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89號

受裁定人即

被告 富隆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婉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富隆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5,71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原告劉一璟、李侑蓉對被告富隆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
02 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嗣該事件經本院11
03 3年度勞訴字第3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諭知訴
04 訟費用被告負擔5分之4，由原告劉一璟負擔50分之3、原告
05 李侑蓉負擔50分之7，並已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
06 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兩
07 造徵收。前開事件，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無誤。

08 三、次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
09 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30,189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10 5,256元，惟原告依首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是
11 原告起訴時僅預納第一審裁判費5,085元，此經本院依職權
12 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惟訴訟中原告於113年10月21日變
13 更訴之聲明為①被告應給付劉一璟920,691元，及其中826,2
14 6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金額自繕本送達翌日
15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應
16 給付李侑蓉861,398元，及其中460,49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起，其餘金額自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③被告應提繳121,046元，
19 及其中38,622元自113年10月18日起，其餘金額自準備二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1 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劉一璟勞退金個人帳戶。④
22 被告應提繳95,774元，及其中34,770元自113年10月18日
23 起，其餘金額自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勞保局設立之李侑蓉勞退金
25 個人帳戶。故依原告擴張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
26 998,909元(計算式：920,691+121,046+861,398+95,774=1,9
27 98,909元)，則本案應徵收裁判費為20,800元。綜上，本案
28 扣除原告已預納之裁判費5,085元，尚餘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29 為15,715元(計算式：20,800-5,085=15,715)。準此，本件
30 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共15,715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15,715
31 元(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計算式：20,800×4/5=16,640元，

01 因被告應部分負擔已由原告預納，故原告毋庸再行向本院繳
02 納裁判費用），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